|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2019年10月21-25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RA19/22-C** |
| **2019年9月30日** |
| **原文：英文** |
| 韩国、新西兰、澳大利亚 |
| ITU-R第2-7号决议修订草案提案 |
|  |
|  |

# 1 引言

在CPM19-2全体会议闭幕会议上，与会者要求在讨论摘要中列入以下内容：可能需要修订ITU-R第2-7号决议，以解决关于CPM的若干问题（见[CPM19-2/248](https://www.itu.int/md/R15-CPM19.02-C-0248/en)号文件第4节）。请RAG在2019年会议上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便在RA-19之前开始审议并拟定ITU-R第2-7号决议可能的修订草案。RAG决定为此成立一个信函通信组，起草ITU-R第2-7号决议的修订草案。其中有一些选项，RA-19会议上应该讨论这些选项并做出决定。

# 2 提案

在RA-19期间鼓励和促进相关讨论，本文稿的后附资料中以绿色高亮标注出相关的建议选项及其理由。

后附资料：**1件**

后附资料

注：本文稿基于RAG CG起草的ITU-R 第2-7号决议修订草案。提案以绿色高亮标出。

ITU-R第2-7号决议的修订草案

ITU-R 2-8号决议

大会筹备会议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2012-2015-2019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国际电联《公约》第8条和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相关部分，对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筹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过程中的责任和职能做出了规定；

*b)* WRC请ITU-R根据WRC的相关决议，对WRC议程中包括的议题开展研究；

*c)* ITU-R的研究结果必须组织起来并向WRC提交这些研究结果；

*d)* 需要为这种筹备工作做出特殊安排，

做出决议

1 大会筹备会议（CPM）须为即将召开的下届WRC起草一份有关ITU-R筹备研究活动的报告（CPM报告）[[1]](#footnote-1)1；

2 须根据以下原则组织召开CPM：

*a)* CPM须是永久性的；

*b)* CPM须研究下届WRC议程的议题，并为随后一届WRC做出初步准备工作[[2]](#footnote-2)1；

*c)* 与会邀请须送至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以及所有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d)* 文件须分发给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以及所有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e)* CPM的职责包括对来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资料的介绍、讨论、合理化和更新，这些资料与WRC议项有关（又见《公约》第156款），同时顾及相关的文稿；

选项1：

*f)* CPM报告须尽可能将源资料中的不同方法折衷，或在各种方法不能折衷时，将不同意见及其理由纳入；

选项2：

*f)* CPM报告须尽可能将源资料中的不同方法折衷；

倾向: 选项2

– 理由：CPM现行的做法是基于选项1。但是，如果在本决议中明确加入上述这些句子，则有可能会产生许多意见，而不是努力协调得出折衷的方法。

*g)* CPM也可受理并审议向其第二次会议提交的新材料，其中包括：

i) 有关下届WRC各议项的规则、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的文稿；

ii) 由成员国及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的有关审议现行WRC决议和建议书的文稿；

iii) 由成员国单独、联合和/或通过各自的区域电信组织集体提交的、用于通报情况的有关随后一届WRC初步议程的文稿。这些文稿的简短内容提要（篇幅不超过半页纸）应纳入CPM报告涉及随后一届WRC初步议程的章节中；

注：对于需要保留或删除 第iii)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选项1：

iv) 由成员国和ITU-R部门成员提交的包含新共用研究和/或兼容研究的文稿不得纳入CPM报告正文。这些文稿的简短内容提要（篇幅不超过半页纸）及对相关输入文件的参引可纳入CPM报告的一个附件中，但仅用于通报情况；

选项2：

iv) 未使用；

倾向: 选项2

– 理由：成员国对于选项1有不同的理解。因此，最好不使用这个句子。

3 工作方法须见附件1；

4 起草CPM报告草案的指导原则见附件2。

附件1

大会筹备会议的工作方法

A1.1 规则、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须酌情交由研究组研究。

A1.2 CPM须在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间举行两次会议。

A1.2.1 第一次会议旨在根据下届和随后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协调相关ITU-R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并为CPM报告起草一份结构草案，同时将考虑上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出的任何指示。第一次会议的会期须很短暂（通常不超过两天）且一般在前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结束之后应立即召开。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应出席。

A1.2.2 第一次会议须确定为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必要时为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后一届大会）需研究的议题。这些议题须只来自于下届WRC大会的议程以及随后一届WRC大会的初步议程，并应尽可能自成一体和相互独立。应为每一议题指定一个ITU-R小组（可以是研究组或工作组等）（作为负责组）负责筹备工作，并由其根据需要邀请其它ITU-R相关小组提交输入文件和/或参加工作。应尽可能利用现有各组，仅在必要时设立新的小组。

A1.2.3 第二次会议须为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起草CPM报告。第二次会议须/将持续适当时日以完成必要工作（至少一周，但不超过两周）。会议的日期安排须有利于《CPM报告》在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召开的至少五个月前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公布。

提交需翻译文稿的截止日期为CPM第二次会议的两个月之前。无需翻译的文稿的提交截止日期为CPM第二次会议开幕前14个日历日（协调世界时16:00时）。

A1.2.4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下届WRC审议的、有关在实施《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到的未能克服困难或矛盾的报告草案初稿应提交第二次会议，但仅用于通报情况。

A1.2.5 ITU-R各负责组应安排其会议时间计划，以利于所有感兴趣的成员最大限度地参与，尽量避免会议时间重叠可能对成员国有效参会带来的不利影响。各负责组的最终报告须直接提交给CPM进程，在大会筹备会议（CPM）管理层会议之前提交供审议，或在特殊情况下通过相关研究组转呈CPM进程。

A1.2.6 负责组[须]/[被鼓励]在该组于CPM第二次会议之前召开的倒数第二次会议之前，确定应根据WRC第**86**号决议设定的常设议项（目前为议项7）予以审议的、任何需要研究的新问题/议题，以便为国际电联成员确定其立场并起草提交CPM第二次会议的文稿留出足够的时间。

A1.2.7 为便于所有与会者理解CPM报告草案的内容，负责组须起草（见上述第A1.2.3段）各个内容提要。

选项1：

A1.2.8 负责组或相关组开展的研究和制定的输出须严格遵循WRC相关议项的决议和《无线电规则》的要求，特别是关于：

a) 根据相关的WRC决议，如果有要求，保护现有的或已规划的系统以及已有业务的应用；

b) 如果在WRC决议中关于WRC议项没有相关说明，则根据《无线电规则》中的规定维持现有状态和业务的保护要求；

c) 属于保护生命安全的业务的状态和保护系统。

选项2：

A1.2.8 负责组或相关组开展的研究和制定的输出须严格遵循WRC相关议项的决议和《无线电规则》的要求，特别是关于：

a) 根据相关的WRC决议，如果有要求，保护现有的或已规划的系统以及已有业务的应用；

b) 如果在WRC决议中关于WRC议项没有相关说明，则根据《无线电规则》中的规定维持现有状态和业务的保护要求。

选项3：

A1.2.8 负责组或相关组开展的研究和制定的输出须严格遵循WRC决议的要求。

选项4：

A1.2.8 未使用。

倾向: 选项3

– 理由：选项1/2 中太详细的条款有可能带来一些副作用，可能对起草CPM报告带来一些限制。而且，任何对议项提出的解决方案都应由WRC负责。

A1.2.9 负责组须根据CPM指导委员会确定的时间表开展有关WRC议项的研究并起草纳入CPM报告草案的CPM案文草案（参见第A1.5段）。

A1.3 CPM的工作由一名主席领导，并咨询和征求各位副主席的意见。CPM主席和副主席由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命且仅有资格在各自职位上任职一期。CPM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须遵循[ITU-R第15号]决议确定的正副主席任命程序[全权代表大会第208项]。

编者注：考虑到RA-19对此决议的决定，有可能修改对ITU-R 15决议的引证。

A1.4 CPM第一次会议指定章节报告人，以协助指导有关文本的起草工作，为CPM报告奠定基础，并将负责组提交的案文合并成一份协调统一的CPM报告草案。如果某个章节报告人无法继续履行他/她的职责，由CPM指导委员会（参见以下第A1.5段）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磋商后任命新的章节报告人。

A1.5CPM主席、副主席以及章节报告人组成CPM指导委员会。

A1.6 主席应召集一次由CPM指导委员会、负责组主席以及研究组主席参加的会议。该会议（被称为CPM管理班子会议）须将各负责组的输出文件合并成CPM报告草案，作为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交的输入文件。

A1.7 合并后的CPM报告草案应翻译为六种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并须至少在CPM第二次会议召开前三个月前发至各成员国。

A1.8 应尽一切努力保证CPM报告的篇幅最短。为此，在起草CPM文本草案时，各负责组应最大限度地对已批准的ITU-R建议书和报告酌情采用引注方式。

A1.9 CPM须根据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9条的规定开展其工作。

A1.10在为CPM做准备时，应最大限度地利用电子方式向与会者散发文稿。

A1.11 其它工作安排应根据ITU-R第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进行。

附件2

CPM报告草案编写导则

# A2.1 WRC每一议项的内容提要

A2.1.1 根据本决议附件1第A1.2.7节，WRC每一议项的内容提要必须纳入最终CPM文本草案中。如果已经指定章节报告人，则该报告人可协助拟定内容提要。

A2.1.2 特别指出，WRC每一议项的内容提要应简短说明该议项的目的，总结已开展的研究工作的结果，且最为重要的是，应简短阐释已明确的、可以满足该议项要求的方法。内容提要的篇幅应不超过半页纸。

# A2.2 背景段落

A2.2.1 背景段落的目的是简要提供一般性信息，以便说明议项（或问题）的理由，其篇幅不应超过半页纸。

# A2.3 CPM案文草案的页数限制和格式

A2.3.1 负责组应以CPM第一次会议决定且一致认可的格式和结构编写CPM案文草案。

A2.3.2 涉及每一议项或问题的所有必要案文均不应超过10页纸。

A2.3.3 为实现这一目标，应落实下列工作：

a) CPM案文草案应清晰明了，起草方式应连贯一致，且没有歧义；

b) 应将提议的、满足每一议项要求的方法数量尽量保持在最低程度；

c) 如使用缩写，则应在缩写首次出现时给出其全称，且应在每一章的开始部分给出本章所有缩写清单；

d) 应通过采用相关参引避免援引已包含在ITU-R其他正式文件中的案文（又见第A2.5段）。

# A2.4 满足WRC议项要求的方法

A2.4.1 旨在满足每一议项要求的方法的数量应尽可能最少，且对每一种方法的描述均应尽可能准确和简洁。

选项1：

A2.4.2 如有必要，可提出对这些方法的意见。应把意见限制在尽可能少的数量。

A2.4.3 为了减少方法的数量，可把对某一方法的选项包括在报告中。

选项2：

选项3：

A2.4.2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所介绍方法超过一种，作为例外情况，可介绍每种方法的优缺点，每一种方法的优缺点数量限制在各两（2）项，由参会的成员国达成一致同意。然而，如果因为案文没有必要的长，成员国不赞成相应的优点或缺点，则成员国可以把对自己倾向的方法的意见包括在自己提交WRC的提案中。

A2.4.3 为了减少方法的数量，可在报告中包括某个方法的备选方案。为了使方法简明，有必要把某个方法的备选方案的数量减少到最多三（3）个。

A2.4.4 方法、优/缺点和选项不应与《无线电规则》中的条款相冲突，除非有关的WRC决议预见到对某个给定的议项有可能修订这些有关条款。

注：关于第A2.4.2段，请RA-19考虑优点和缺点的有效性及适当性。

倾向: 选项1

– 理由：选项1简明并充分表达了压缩意见/选项/备选方案增多的意愿。决议中太详细的案文有可能带来未预见的冲突，最好留给通常的习惯做法。

A2.4.[x] 尽管“不做修改”（no-change）总是一种可行的方法，且通常不应纳入提议的各方法之中，但也可根据具体情况明确包含一种“不做修改”的方法，前提是相关成员国提出了这一提案并辅之以相关理由。

A2.4.[y] 根据有关的WRC决议，也可为提议的方法制定规则案文示例，并在CPM案文草案中有关规则和程序考虑的相关章节中予以介绍。应尽力保持方法和规则的案文简明清楚。可能引起误解的术语，例如“选项（option）”，有可能被理解成“可选（optional）”，应该避免使用，而用“备选方案（altenative）”代替。

注：考虑到第A1.2.2段，请RA-19考虑如何解决WRC决议中要求ITU-R研究的问题，这些问题并未纳入下届WRC的议程或随后一届WRC的初步议程，同时考虑到这些问题不应用于起草方法和规则的文本。

# A2.5 对ITU-R建议书、报告等的参引

A2.5.1 应通过采用相关参引避免援引已包含在ITU-R建议书中的案文。也应酌情按照具体情况针对ITU-R报告采取类此方法。

A2.5.2 如果在CPM案文草案必须最终确定时ITU-R的相关文件依然处于ITU-R的通过/审批过程之中，或依然处于文件草案阶段，则也可在CPM案文草案中对其进行参引，条件是这些被参引内容将在CPM第二次会议上得到进一步审议。CPM案文草案中不应参引工作文件或相关文件初稿，除非在WRC之前能有充分机会完成这些文件供无线电通信全会审议。

A2.5.3 如果可能，最好在CPM案文草案中包含该草案参引的ITU-R现有建议书和/或报告的具体版本编号。

# A2.6 CPM案文草案对《无线电规则》、W(A)RC决议或建议的参引

A2.6.1 除涉及规则和程序方面的考虑的相关章节外，有时可能有必要参引《无线电规则》、大会决议和/或建议的相关条款。然而，为压缩报告页数，参引《无线电规则》或其他规则性文本时不应重复或援引其中的案文。

\_\_\_\_\_\_\_\_\_\_\_\_\_\_

1. 1 即将召开的下一届大会，此处简称为“下届WRC”，指紧接着第二次CPM会议之后召开的WRC。随后一届WRC指在“下届WRC”召开之后3或4年召开的WRC大会。 [↑](#footnote-ref-1)
2. [↑](#footnote-ref-2)